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红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程红霞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江平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程红霞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18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

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，因此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程红霞、孔繁起、朱灵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发生关联交易需补充确认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

或 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朱灵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财政部修订相关企业会计准则，故公司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(1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(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，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的规定，

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泮潇依、孙佳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